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通知，获悉盛屯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9月18日，盛屯集团和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号D890092977）”中13,800,000股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0711）的质押登记，并于2017年9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公司股票13,800,000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86%，占公司总股本0.92%。

二、2017年9月18日，盛屯集团和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第二期）（账户号D890093193）”中4,130,000股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0711）的质押登记，并于2017年9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公司股票4,130,000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75%，占公司总股本0.28%。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35,668,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4%。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票合计 215,970,000 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91.64 %，占公司总股本 14.43%。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